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二條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p> <p>一、國立大專校院。</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p> <p>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u>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u>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p> <p>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p> <p>一、國立大專校院。</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p> <p>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u>國民中、小學</u>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u>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u></p> <p>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為明確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規範，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第三條	<p>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p>	<p>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p>	<p>一、由於本項申請獎補助</p>

<p>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li> <li>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li> </ol> <p>(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li> <li>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li> </ol> <p>(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不區分學制，為使規範用語明確，爰將序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給予獎補助；獎學金屬於獎優，為獎勵成績表現優異者，除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增訂排名需在前百分之五十，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惟因研究所多未依學生成績排定名次，故不受前述班排名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p> <p>三、補助金目的為補助或協助成績達一定基準學生，已符合特殊表現應予補助條件，為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除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外，明定八十分以上及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亦具申請資格，以清楚區分獎學金、補助金之申請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p>
---	---	--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四、對於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雙重特殊學生，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同時具備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爰本辦法並未限制資賦優異學生僅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仍得依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獎補助。</p>
<p>第四條</p>	<p>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b>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b>；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p> <p><b>前項</b>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b>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b></p> <p><b>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b></p>	<p>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p> <p>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b>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b>始發給補助金。</p> <p>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一、考量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原規定每校身心障礙人數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獎補助人數受限。為擴大獎勵、補助成績優良之身心障礙學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增加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獎補助人數。舉例如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八十九人者，獎補助三人；一百一十九人者，獎補助四人，以此類推。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教育學校僅限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使規</p>

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範用語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特殊教育學校及基準文字。

二、為使第二項所稱之學校得以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六條修正之獎補助金申請金額調增，為規範大專校院學校申請補助金人數，爰增列第三項規定。舉例如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三十一人者，補助十一人；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五十二人者，補助十八人，以此類推。

四、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考量補助金之目的為減輕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期間之經濟負擔；又各大專校院設有不同學制及學院系所，難以皆採成績排序擇優發給補助金；且大專校院每年申請人數達百餘人，應有訂定優先順序之責任，為使經濟或其他弱勢之特殊教育學生能獲得最大效益之支持與援

			助，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爰規定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自訂優先順序。
第五條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p>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	一萬	四萬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視聽覺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視聽覺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一、考量各障礙類別因其障別影響之感覺、運動、行為或情緒等，均使其在學習上造成相當程度之困難，難以由統一基準劃分各障別面臨之學習困難，為達最優補助，各縣市獎補助金皆不區分障礙類別，爰獎助金不區分障礙類別，並以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獎學金中度以上六千元、輕度五千元及補助金中度以上四千元、輕度三千元；大專院校獎學金中度以上四萬元、輕度三萬元及補助金中度以上二萬元、輕度一萬元之額度修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已將「身心障礙手冊」調整為「身心障礙證明」，另本辦法修正後，已無區分障礙類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優異、 創 造 能 力 資 賦 優異、 領 導 能 力 資 賦 優 異 或 其 他 特 殊 才 能資 賦優 異之 學生				
--	--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資賦 優異	符合特 殊教育 法第四 條，所 定學術 性向資 賦 優 異、藝 術才能 資賦優 異、創 造能力 資賦優 異、領 導能力 資賦優 異或其 他特殊 才能資 賦優 異之 學生	一萬	四萬		
----------	---	----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  
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  
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  
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p>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p>	<p>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p>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p>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p>	<p>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現行私立學校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獎補助金，為使私立學校審查更為審慎，盡到獎勵、補助特殊教育學生之責任，將調整由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另百分之二十部分，由私立學校自籌辦理。</p>
第九條	<p>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p>	<p>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p>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p>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修正後私立學校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最高補助比率調降為百分之八十，以及為避免已在學者因獎補助金申請基準調整而無法申請，增訂本條，明定有關獎補助之申請基準（含成績及名額）、類別、金額及主管機關補助</p>

			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修正涉及修正獎補助金基準與申領金額，為避免影響已在學者權益，爰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